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4)浦执字第6638号

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富成路99号，震旦国际大楼主楼地下1层，主楼1层朝西入口右侧部分，第2、3、27、28、33层。

负责人吴小平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\_\_\_\_\_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\_\_\_\_\_。

法定代表人汤\_\_\_\_\_。

被执行人上海\_\_\_\_\_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\_\_\_\_\_。

法定代表人周\_\_\_\_\_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\_\_\_\_\_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\_\_\_\_\_。

法定代表人汤\_\_\_\_\_。

被执行人汤\_\_\_\_\_，住福建省\_\_\_\_\_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3)浦民六(商)初字第7020号民事判决，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\_\_\_\_\_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962号、988号5层的房地产。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